

民建聯就「公眾龕位訂立可續期安排的建議」的回應

2018 年 4 月

當局建議由下一次龕位編配工作開始，為編配的公眾龕位訂立可續期安排。民建聯認同在土地資源有限、公營龕場覓地困難的前提下，增設龕位使用年期可確保資源得到更有效的運用，但當局建議的續期安排仍有很多不清晰與不足的地方，未必完全符合市民實際需要，容易引起不必要憂慮。為此民建聯要求當局作出以下改善措施：

1. 就安放年期上，當局建議設最初安放期為 20 年，之後每 10 年續期一次。我們認為公眾對最初安放年期的長短有不同意見，部份市民擔心 20 年的安放年期太短，希望當局能適當地延長，並容許市民在到期前 3 年內續期，以增加續期安排的彈性。
2. 就續期收費上，當局提出續期費用訂於龕位收費一半，以標準龕位及大型龕位首 20 年分別收費 2,800 元及 3,600 元計算，即每次續期再收 1,400 元及 1,800 元。我們認為續期安排的最大目標是確保龕位有後人拜祭，資源得到更有效運用。故此，我們認為當局不應徵收續期費用，避免對低收入人士構成額外負擔，更可免卻公帑用於收費的額外開支。
3. 對於當局提出在到期後若相關人士仍未移走骨灰或無法聯繫，食環署會代為處理，例如將骨灰撒在轄下紀念花園或指定香港海域。我們認為當局應考慮先把骨灰存放較偏遠場所，而非直接撒在紀念花園或大海。同時，假若最終骨灰需要撒在紀念花園或大海，當局應該設立紀念碑牆供後人追思或悼念，並定期進行悼念儀式。
4. 就通知續期安排上，市民最擔心是骨灰安放期屆滿後，但當局無法通知



其代表續期或領回骨灰。儘管當局已建議透過政府憲報、報章及食環署網頁刊登公告、發信、手機短訊及電郵聯絡、在有關骨灰龕牆上張貼告示等方式聯繫市民，但隨著科技的發展，20 年後市民可能不再使用上述聯繫方式。故此當局應制訂完善聯絡機制，並與時並進地引入時代主流的聯繫方式，盡一切方法確保骨灰安放期屆滿前能通知其代表續期或領回骨灰。

5. 就獲編配龕位人士提名代表提出續期申請上，我們關注代表的資格。部份獲編配龕位人士的親屬可能已移民外地，但亦會定期回港拜祭。另外，部份人士可能沒有後代，需要委託同鄉會或志願機構等非牟利組織辦理身後事。故此我們建議當局除了容許委托個人作代表外，同時容許委托上述團體作代表，代其提出續期申請。
6. 最後，近年政府致力推廣綠色殯葬，鼓勵市民在紀念花園或海上撒放先人骨灰。但截至 2017 年 12 月，使用綠色殯葬只佔全港死亡總人數約 12.9%，數字仍屬偏低。我們要求當局加強宣傳推廣綠色殯葬，積極向市民推廣生死教育，改變傳統觀念，鼓勵市民採用綠色殯葬。
7. 同時，當局應繼續完善綠色殯葬設施及服務，例如增加撒骨灰渡輪的班次、引入樹葬等不同綠色殯葬方式、提供財政誘因鼓勵綠色殯葬，並設立類似器官捐贈的登記制度，協助死者向家人表達死後進行綠色殯葬的意願。

-完-